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人保资本-国网新能源股权投资计划”重大关 联交易（人保财险）的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2025〕3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人保资本-国网新能源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统称“本计划”）重大关联交易（人保财险）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5月29日，人保资本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签署本计划《认购协议》和《受托合同》，人保财险总计认购本计划30亿元，按照存续10年计算，预计新增与人保财险的关联交易金额9,130万元。本次交易发生后，人保资本与人保财险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0,275.6848万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十九条规定：“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保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的交易”。人保资本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7,595.38万元，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9,130万元，

故本次交易后构成人保资本与人保财险的单笔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获得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人保资本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本计划，股权计划期限 10 年，产品规模 100 亿元，认购中诚资本发起设立的北京保实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本计划受托管理费为 30BPs/年，托管费为 0.1BP/年，无固定收益。

人保财险认购本计划 30 亿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第五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人保资本和人保财险均为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人保财险构成人保资本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于泽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注册资本：2,224,276.530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1483R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其他类似股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并结合本计划在存续期内的资产管理和服务内容、难度，经各方平等协商确定，总体上没有偏离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公允原则。同时，本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均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人保资本与人保财险签署的《认购协议》和《受托合同》，人保财险共认购本计划30亿元，按照存续10年计算，预计新增与人保财险的关联交易金额9,130万元。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比例监管的规定。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年4月27日，人保资本党委会2025年22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5月6日，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5月7日，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四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了独立、客观的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人保财险认购“人保资本-国网新源股权投资计划”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内容合法、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人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